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267號

聲 明 人 黃羅治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羅見煌不幸於民國113年4月5日死亡，聲明人黃羅治為被繼承人之姊，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

二、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羅見煌於113年4月5日死亡，聲明人賴梅月為被繼承人之姊，屬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等情，有聲明人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惟查，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已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509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並經准予備查，且本院已於同年7月2日通知聲明人為已知之繼承人，而聲明人亦未提出晚於該日收受通知之相關證明，是聲明人至遲應於同年10月2日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然其卻遲至同年10月8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聲明人聲明書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稽，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另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98年民法修法時乃增定1148條第2項，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1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

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舒涵